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秦皇岛茂业中心商业局部室内装修工程的施工确认函

秦皇岛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秦皇岛茂业中心商业局部室内装修工程补办施工手续的申请已收悉。鉴于该工程已完工，根据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69 号）、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秦皇岛茂业中心项目二次装修工程免于处罚的说明》(秦建笺〔2019〕541 号）、河北省工程质量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报告》（编号：冀工程质量司鉴中心〔2019〕质鉴字第 15 号）、以及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出具的《情况说明》（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且不存在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等文件，我局原则同意该工程，并出具施工确认函。该工程 2019 年 4 月 30 日建施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秦皇岛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秦皇岛茂业中心商业局部室内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河北大街以北、文昌路以西

建设规模：涉及装修建筑面积 77467 m2

合同价格：4810. 26 万元

设计单位: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河北广德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高教利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张炜（注册号：鄂142141516034）

总监理工程师：李际坤（注册号：13002779）

合同工期：2019年5月18日-2019年10月18日

本文件可供该工程办理预售、验收、产权登记等环节使用。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26日